

序號	4
發言日期	113/09/05
發言時間	17:32:08
發言人	沈美佑
發言人職稱	經理
發言人電話	(02)2175-4567
主旨	代子公司泉州國亨化學有限公司公告董事會通過簽訂人民幣18億元聯合授信案
符合條款	第10款
事實發生日	113/09/05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事實發生日:113/09/052.契約或承諾相對人: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分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玉山銀行(中國)有限公司3.與公司關係:無4.契約或承諾起迄日期 (或解除日期):甲項金額為15.6億元,自首次動用起算屆滿7年 乙項金額為 2.4億元,自首次動用起算屆滿5年。5.主要內容 (解除者不適用):簽訂人民幣18億元聯合授信案6.限制條款 (解除者不適用):財務承諾:本授信案由國喬石化擔任連帶保證人,並依合約規定在流動比率、負債比率、有形淨值應維持約定之水準。7.承諾事項 (解除者不適用):依聯貸授信合約辦理8.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(解除者不適用):依聯

貸授信合約辦理

9.對公司財務、業務之影響: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

10.具體目的: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

11.其他應敘明事項(若事件發生或決議之主體係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，本則重大訊息同時

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8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):
無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